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教〔2023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、校区管理办公室：

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行为规范》（试行）经学校教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 基本行为规范

(试行)

课堂教学（含理论课、技能课、体育课、实训课等）是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，是教师传授知识、培养技能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。为切实加强我校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引导全体教师树立高尚的师德师风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教师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第二条 教师应传播优秀文化。教师应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者。

第三条 教师应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第四条 教师应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

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不得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第五条 教师应具有良好职业素养。进入课堂，要求衣冠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得体，做到“四不”、“四有”。即：不着奇装异服、背心及露胸露背的吊带衣裙，不穿超短裤或超短裙，不穿拖鞋，不在教学场所抽烟、吃东西。有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件或线上教学资源。

第六条 教师应具有良好教姿教态。讲课时应面向学生，精神饱满，不得长时间盯着电脑、教材或讲稿、课件；不得接、打电话、玩手机，不得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宜；不得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辱骂、体罚学生。

第七条 教师应规范使用语言文字。在教学过程中，除外语类课程外，应使用普通话教学，语言要准确、简练，文字、符号、公式、图表等要规范、清晰。

第八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进度开展教学。根据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学生学情认真备课，撰写教案，准备教具，制作课件，开发线上、线下课程教学资源。

第九条 教师应严格按课表上课。按照课表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；不得迟到、提前下课；不得将讲授课、实训课改为自习课、作业课等。

第十条 教师应发挥教学主导作用。根据教学对象和教学内容，采用有效的教学方式、方法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互动，包括师生互动、生生互动，让课堂活起来，不断提高课堂效率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自觉提升教学能力。按照教学要求认真履

行职责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，积极把信息化手段融入课堂教学之中，不断提升信息素养，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手段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课程思政。每堂课都应有思政目标，要将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素养教育、文明卫生教育、社会礼仪教育、劳动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法律意识教育、传统文化教育等融入课程教学之中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。

第十三条 教师上课应管好课堂纪律。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勤，及时制止学生课堂上玩手机、打瞌睡、讲小话等违纪行为并批评教育，维护好课堂秩序；并应将学生课堂违纪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属系部。

第十四条 教师上课应及时填写教学日志。督促学习委员上课时携带好教学日志，下课后填写好教学日志并请任课老师签字，课后保管好教学日志，课程结束后教学日志交还所属系部；漏填（签）的要及时补填（签）。

第十五条 实训课须填写实训日志。实训课除填写教学日志外，上课教师还要填写好实训日志。实训日志按实训课教学班级（分组的教学班以组为单位）分开填写，不得多名教师混合填写。

第十六条 教师要注意教学安全。在校内外实训基地、实验室或运动场所上课时，要认真指导学生掌握操作方法，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，教育学生注意人身安全、防止意外伤害；教育学生爱护设施设备等公共财物，自觉维护教学场地卫生、安全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应注重过程性评价，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，将学生考勤、课堂表现、作业或实操完成情况等计入到平时成绩当中，过程性评价所占成绩比重，根据课程性质不同应达到50%以上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应及时完成教学考核。课程结束后，要按学校要求认真组织考试（查），并结合平时考勤情况、学习过程考核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对学生学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综合评价，合理评定成绩，按要求提交成绩。

第十九条 上述“教师”包括在我校担任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，含专任教师、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